

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九章第58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粮食和储备、自然资源、水行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、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。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38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定期巡查4次； “双随机”抽查和 部门联合抽查6次	（一）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县级储备粮油收储、销售、轮换计划； （二）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； （三）县级储备粮油是否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是否做到账实相符； （四）是否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； （五）是否擅自变更承储库点； （六）是否存在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陈化、霉变、损失的情况； （七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； （八）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、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。	

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时间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备注
1	全年	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九章第58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粮食和储备、自然资源、水行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、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。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38条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局	定期巡查、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部门联合抽查	本辖区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	（一）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县级储备粮油收储、销售、轮换计划； （二）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（三）县级储备粮油是否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是否做到账实相符； （四）是否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（五）是否擅自变更承储库点； （六）是否存在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陈化、霉变、损失的情况； （七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； （八）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、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。	定期巡查4次；“双随机”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6次	